

法規名稱: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

發布日期: 民國 90 年 01 月 2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信託業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銀行得於財政部核定兼營之信託業務範圍內,視業務需要,檢具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申請書及 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,向財政部申請許可分支機構兼營,並自許可之日 起三個月內辦理換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。本辦法施行前,銀行分支機構營業執照業已登載許可辦 理之信託業務項目,無須重新申請許可。

第 3 條

銀行申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不予許可或酌減申請業務項目:

- 一、不符銀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者。
- 二、辦理信託業務經財政部或中央銀行糾正其缺失,尚未切實改正,其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,或未符金融政策要求者。

第 4 條

- 1 銀行分支機構暫時停止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信託業務,應檢具申請書向財政部申請許可,其為終止 全部或一部信託業務者並應辦理換照。
- 2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 - 一、擬停辦事項及理由。
 - 二、影響原有客戶權益者,應具體說明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規定所需申請書件,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